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H股

本人／吾等^(附註1)(中文及英文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附註4)，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大會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6.1	發行證券的種類；			
6.2	發行規模；			
6.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6.4	債券期限；			
6.5	債券利率；			
6.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7	擔保事項；			
6.8	轉股期限；			
6.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6.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6.12	贖回條款；			
6.13	回售條款；			
6.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6.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6.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6.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6.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6.19	募集資金存管；			
6.20	評級事項；及			
6.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主要股東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通函內。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通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僅供識別